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毛浩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毛浩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。毛浩先生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对毛浩先生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：

蔡学恩

马洪

张敦力

张友棠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